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第 575 章)

2012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A 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2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載於**附件 A**)。條例草案旨在實施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¹ 在二零零八年發表有關香港的相互評核報告(“報告”)²中提出而尚未落實的兩項建議。

理據

2. 二零零八年，特別組織完成有關香港遵從該組織提出的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資金籌集建議情況的報告。雖然報告確認香港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資金籌集制度的優點，但也提出一系列建

¹ 特別組織是一個跨政府組織，旨在制定及推動本地和國際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資金籌集的政策。特別組織於一九八九年成立，致力促使成員在該等範疇進行立法及規管改革。該組織就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資金籌集事宜，發表了一套國際認可標準，稱為“40+9 項建議”。

² 特別組織在二零零八年發表有關香港的相互評核報告，載於下列網址－
<http://www.fatf-gafi.org/dataoecd/19/38/41032809.pdf>

議，以改善香港在遵從特別組織建議方面的情況³。報告具體指出，香港應切實執行立法措施，盡快處理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資金籌集制度若干主要不足之處，包括改善兩項主要建議的遵從情況。該兩項建議分別要求將恐怖主義、恐怖主義行為及恐怖組織的資金籌集活動定為刑事罪行，以及全面實施聯合國有關反恐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事實上，香港的主要貿易伙伴，包括英國、美國、新加坡、加拿大、澳洲等，已落實上述兩項特別組織的主要建議。

3. 特別組織根據報告，議決把香港納入跟進程序，規定香港必須定期向該組織匯報已採取或計劃採取的改善措施。根據特別組織的程序，香港在報告發表後四年內(即二零一二年六月前)，應已改善上述各項主要不足之處，並尋求特別組織同意免除跟進程序。倘若香港無法進行實質改善，以致未能在合理時間內提出免除跟進程序，特別組織可能會收緊對香港的審查和監察。此舉會影響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根據特別組織進行相互評核後的跟進程序，香港能否免除特別組織的跟進程序，關鍵在於我們是否銳意並有能力因應特別組織的建議，改善報告所指出的主要不足之處。

修訂建議

4. 為回應特別組織的建議，條例草案旨在就三大範疇修訂《反恐條例》，並作出若干相應修訂如下 —

- (a) 廢除“資金”的定義，並以“財產”一詞取代“資金”；
- (b) 擴闊“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以涵蓋強迫國際組織的行為；
- (c) 擴闊禁止向恐怖分子及恐怖組織提供協助的範圍，將為該等人及組織籌集財產，亦涵蓋在內；以及

³ 在特別組織提出的“40+9 項建議”中，有若干建議被視為核心／主要建議，在評核某國家或地區履行特別組織規定的能力有何成效時，該國家或地區遵從該等建議的程度，尤為重要。

- (d) 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及《高等法院規則》作出相應修訂。

上述每一範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下文各段。《反恐條例》、《打擊洗錢條例》及《高等法院規則》的相關現有條文，載於附件 B。

B

(a) 與“資金”一詞有關的修訂

5. 報告指出，《反恐條例》第 7 條“並未擴闊至涵蓋聯合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⁴ 訂定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或無形資產、是動產還是不動產”。報告建議“香港檢討《反恐條例》，以期將提供任何資產(不單只是資金)，明確定為刑事罪行”。為回應報告的建議，現載於《反恐條例》第 2 條的“資金”一詞的涵蓋範圍須予擴闊，使之與報告的建議一致。為此，我們建議廢除《反恐條例》中“資金”的定義，並在整條條例中，以“財產”一詞取代“資金”。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財產”界定為包括－

(a) 金錢、貨物、法據動產和土地；及

(b) 由(a)段下定義的財產所產生或附帶的義務、地役權以及各類產業、利益和利潤，不論是現存的或將來的、既得的或待確定的。

我們認為，這定義範圍廣闊，足以回應特別組織的建議，涵蓋各種資產。

6. 《反恐條例》第 7 及第 8 條禁止提供和籌集資金以作出恐怖主義行為，或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資金。因此，第 7 及第 8 條中“資金”一詞，應以“財產”取代。

⁴ 根據《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第 1 條第 1 款，“資金”指“所有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或無形資產、是動產還是不動產、不論以何種方式取得，和以任何形式，包括電子或數字形式證明這種資產的產權或權益的法律文件或證書，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貸記、旅行支票、銀行支票、郵政匯票、股票、證券、債券、匯票和信用證。”

(b) 擴闊“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

7. 報告建議，香港應“擴闊恐怖主義行為的範圍，將意圖強迫國際組織亦涵蓋在內”。這項建議主要建基於《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b)款對“國際組織”的明文提述，例如把為迫使一國政府或一個國際組織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致使某些人死亡或重傷的行為，定為刑事罪行。因此，我們建議擴闊《反恐條例》第 2(1)條所指“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由目前只涵蓋針對政府或公眾人士的恐嚇，擴闊至同時涵蓋國際組織，如聯合國、紅十字會等組織。

(c) 把為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籌集資金定為刑事罪行

8. 報告建議，把為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籌集”資金(不單止是提供資金)定為罪行，並納入《反恐條例》第 8 條。我們建議在第 8 條增訂條文，禁止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例如，某人向某金融機構申請貸款，以為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籌集資金，即可能屬該增訂條文範疇。

(d) 對《打擊洗錢條例》及《高等法院規則》作出的相應修訂

9. 鑑於第(a)及第(c)項所載的建議修訂，我們亦須對《打擊洗錢條例》作出相應修訂，使“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定義中直接引用《反恐條例》中“資金”定義的“資金”一詞，以“財產”一詞取代。因應“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定義與《反恐條例》在擬訂時，旨在與《反恐條例》第7及第8條一致，故此，相應修訂亦會將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納入該定義內。建議的相應修訂旨在確保《打擊洗錢條例》中“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定義，繼續與條例草案修訂的《反恐條例》第7及第8條一致，並符合《打擊洗錢條例》的立法目的。

10. 至於對《高等法院規則》作出的相應修訂，簡單直接，只是在第 117A 號命令第 24(1)(a)條規則廢除“資金”一詞。

條例草案

11.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載於附件 A)撮述如下—

- (a) 草案第 1 條訂定條例草案的簡稱；
- (b) 草案第 3 條廢除“資金”的定義，並以“財產”一詞取代《反恐條例》第 2 條中“資金”一詞。草案第 3 條又訂明，“恐怖主義行為”定義的範圍予以擴闊，將意圖強迫“國際組織”涵蓋在內；
- (c) 草案第 4、5 及 7 條以“財產”一詞取代《反恐條例》第 6、7 及 15 條中“資金”一詞；
- (d) 草案第 6 條實施有關把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籌集財產”定為罪行的建議；
- (e) 草案第 10 條對《高等法院規則》第 117A 號命令作出一項相應修訂；
- (f) 草案第 12 條對《打擊洗錢條例》中“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定義，作出相應修訂。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 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3.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財政、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實施建議不需額外人手，亦不會影響《反恐條例》的現有約束力。

公眾諮詢

14. 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就《反恐條例》的主要修訂建議，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有委員要求說明《反恐條例》是否適用於某國家在聯合國議決時的決定。《反恐條例》旨在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373號決議和相關國際公約，以及特別組織為遏止恐怖主義行為而提出的建議。《反恐條例》第3條訂明，《條例》第7、8、9、10、11B及11F條適用於任何在香港特區的人，以及在香港特區以外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和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15. 委員會委員亦要求提供資料，闡明不依循特別組織所提建議會有何後果。根據特別組織的程序，倘若特別組織成員的遵行情況沒有充分改善，而無法在相互評核後大約四年內取得特別組織同意免除跟進程序，特別組織可能會收緊對該成員的審查和監察，包括－

- (a) 由特別組織主席去信有關成員的相關部長，要求加快行動，改善主要不足之處；
- (b) 派遣高層代表團到有關成員的司法管轄區，進行詳細評核，並建議適當的跟進措施及詳細的實施工作計劃；以及
- (c) 發表公開聲明，說明有關成員未有充分遵從特別組織的建議，特別組織其他成員因而須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應措施(例如對與該成員有關連的交易加強客戶盡職審查)。

16. 香港於二零零八年年中被納入特別組織定期跟進程序。倘若我們未能採取所需的改善措施，並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前免除特別組織的跟進程序，特別組織可能會收緊對香港的審查。考慮到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以及香港的主要貿易伙伴已落實有關

的兩項特別組織主要建議，如特別組織收緊對香港的審查，將會大大削弱香港相對於一眾貿易對手的競爭力，並會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宣傳安排

17. 我們已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和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背景

18.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美國發生恐怖襲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隨即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會議，並通過第 1373 號決議(“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該項決議要求會員國從多方面打擊恐怖主義活動，當中包括把直接、間接及蓄意為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提供或籌集資金的行為，定為刑事罪行，從而防止及遏制資助恐怖分子的活動。與此同時，特別組織(專門就打擊清洗黑錢活動的準則及最佳措施提出建議的著名國際組織)將自身的職責範圍擴闊，以至包括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活動，並且提出九項特別建議(在現有 40 項有關打擊清洗黑錢的建議之外)，以對付有關問題。該等特別建議在很大程度上，與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的條文重疊。特別組織期望連香港在內的所有成員，實施有關建議及特別建議。

19. 就香港而言，《反恐條例》已於二零零二年制定，使香港得以履行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相關公約⁵及部分特別組織有關打擊恐怖主義行為及反恐資金籌集活動的國際義務的特別建議。經《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2004 年第 21 號)修訂的《反恐條例》，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全面實施。

⁵ 相關公約包括《制止恐怖主義爆炸事件的國際公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及《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

20. 二零零八年，特別組織及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亞太組織”)⁶ 發表一份有關香港實施特別組織 40 項建議及九項特別建議的報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保安局負責擬備有關修訂法例，以處理報告所提出有關特別組織的建議。香港已先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就香港為落實特別組織的建議而採取或計劃採取的改善措施，提交兩份進度報告，致力尋求特別組織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免除對香港的跟進程序。

查詢

21.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劉淦權先生聯絡（電話：2810 2329）。

保安局

二零一二年二月

⁶ 亞太組織是一個國際組織，由 40 名成員及多名國際及地區觀察員(包括聯合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世界銀行)組成。亞太組織與特別組織關係密切，所有成員均致力切實達致特別組織所訂有關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資金籌集的國際標準。

《2012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1
第 2 部	
對《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的修訂	
2. 修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2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4. 修訂第 6 條(凍結資金).....	3
5. 修訂第 7 條(禁止提供或籌集資金以作出恐怖主義行為)	3
6. 取代第 8 條	4
8. 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財產等或為其籌集財產等	4
7. 修訂第 15 條(適用於第 6(1)或 8 條所述的特許的補充條文).....	5
8. 廢除附表 1(資金).....	5
第 3 部	

條次	頁次
對《高等法院規則》的相應修訂	
9. 修訂《高等法院規則》	6
10. 修訂第 117A 號命令第 24 條規則(關於第 6(10)條所述的指示或第 6(1)或 8 條所述的特許的申請).....	6
第 4 部	
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的相應修訂	
11. 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7
12. 修訂附表 1(釋義).....	7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將所有對“資金”的提述以“財產”取代，擴闊**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及修改禁止向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組織提供協助的條文，使之涵蓋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以及對成文法則作出必需的相應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2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

第 2 部

對《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的修訂

2. 修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8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a)(ii)(A)段，在“政府或”之後 —

加入

“國際組織的，或是”。

(2) 第 2(1)條，**恐怖分子財產**的定義，(b)段 —

廢除

“由下述資金組成”

代以

“符合下述說明”。

(3) 第 2(1)條，中文文本，**恐怖分子財產**的定義，(b)(i)段 —

廢除

“資金”。

(4) 第 2(1)條，中文文本，**恐怖分子財產**的定義，(b)(ii)段 —

廢除

“資金”。

(5) 第 2(1)條 —

廢除資金的定義。

4. 修訂第 6 條(凍結資金)

第 6 條，標題 —

廢除

“資金”

代以

“財產”。

5. 修訂第 7 條(禁止提供或籌集資金以作出恐怖主義行為)

(1) 第 7 條，標題 —

廢除

“資金”

代以

“財產”。

(2) 第 7 條 —

廢除

“籌集資金”

代以

“籌集財產”。

(3) 第 7(a)條 —

廢除

所有“該等資金”

代以

“該財產”。

(4) 第 7(b)條 —

廢除

所有“該等資金”

代以

“該財產”。

(5) 第 7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funds are”

代以

“property is”。

6. 取代第 8 條

第 8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8. 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財產等或為其籌集財產等

任何人 —

- (a) 除根據局長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不得在知道某人是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以任何方法向該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亦不得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及
- (b) 不得在知道某人是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為該人的利益而以

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籌集財產，亦不得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

7. 修訂第 15 條(適用於第 6(1)或 8 條所述的特許的補充條文)

第 15(1)(b)條 —

廢除

所有“該等資金”

代以

“該財產”。

8. 廢除附表 1(資金)

附表 1 —

廢除該附表。

第 3 部

對《高等法院規則》的相應修訂

9. 修訂《高等法院規則》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10 條。

10. 修訂第 117A 號命令第 24 條規則(關於第 6(10)條所述的指示或第 6(1)或 8 條所述的特許的申請)

第 117A 號命令第 24(1)(a)條規則 —

廢除

“、資金”。

第 4 部

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的相應修訂

11. 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12 條。

12. 修訂附表 1(釋義)

- (1)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定義，(a) 段 —

廢除

“籌集資金”

代以

“籌集財產”。

- (2)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定義，(a)(i) 段 —

廢除

所有“該等資金”

代以

“該財產”。

- (3)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定義，(a)(ii) 段 —

廢除

所有“該等資金”

代以

“該財產”。

- (4)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定義，(a) 段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5)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定義 —

廢除(b)段

代以

“(b) 在知道某人是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以任何方法向該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

- (6)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定義，在(b) 段之後 —

加入

“(c) 在知道某人是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籌集財產，或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

- (7) 附表 1，第 1 部，第 2 條 —

廢除

“、**資金** (funds)”。

摘要說明

背景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01 年 9 月通過第 1373 號決議(**第 1373 號決議**)。該決議的規定，包括防止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活動，將直接、間接及故意為恐怖主義行為提供或籌集資金刑事化，以及凍結恐怖分子資產。該決議對會員國有約束力。於 2001 年 10 月，中央人民政府按照《基本法》第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第(八)項，指示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第 1373 號決議。

2. 香港是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的成員。特別組織是政府間組織，專門促進各政府採用最佳措施打擊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分子活動，以及就打擊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分子活動的最佳措施作出建議。特別組織《關於資助恐怖分子的特別建議》在某程度上與第 1373 號決議有所重疊。特別組織緊密監察其成員實施建議的情況，並將其監察結論於相互評核報告中發布。
3. 在香港，根據第 1373 號決議及特別組織的若干特別建議須履行的責任，是通過《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主體條例》**)實施的。實施第 1373 號決議及特別組織的相關建議的規定的情況，會經定期檢討。於 2008 年，特別組織及亞太反洗錢組織就香港發布了相互評核報告(**報告**)。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主體條例》，以處理報告所指出的已察悉到的若干問題。

第 1 部 — 導言

4.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第 2 部 — 對《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的修訂

5. 草案第 3(1)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1)條中**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以涵蓋意圖強迫國際組織的恐嚇。

6. 草案第 3(5)及 8 條廢除《主體條例》第 2(1)條中**資金**的定義，而其他條文將《主體條例》中所有提述“資金”之處改為“財產”。該等修訂處理已察悉到的不足以涵蓋若干種類資產的問題。
7. 草案第 6 條取代《主體條例》第 8 條 —
 - (a) 確保該條禁止的作為涵蓋以任何方法提供財產或金融服務，以達致與《主體條例》第 7 及 9 條一致；及
 - (b) 就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服務訂立新的罪行。

第 3 部 — 對《高等法院規則》的相應修訂

8. 草案第 10 條載有對《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117A 號命令第 24 條規則的相應修訂。

第 4 部 — 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的相應修訂

9. 《主體條例》第 7 及 8 條就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刑事化作出規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中**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定義的立法用意，是該定義應該與《主體條例》下的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罪行一致。草案第 12 條載有對該定義的相應修訂。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第 575 章)

第 2(1) 條

恐怖分子財產”(terrorist property) 指—

- (a) 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財產；或
- (b) 由下述資金組成的任何其他財產—

- (i) 擬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資金；或

曾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資金；

“恐怖主義行為”(terrorist act)—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作出或恐嚇作出行動，而—

- (i) 該行動是懷有達致以下結果的意圖而進行的，或該恐嚇是懷有作出會具有達致以下結果的效果的行動的意圖而進行的—

- (A) 導致針對人的嚴重暴力；
 - (B) 導致對財產的嚴重損害；
 - (C) 危害作出該行動的人以外的人的生命；
 - (D) 對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的健康或安全造成嚴重危險；
 - (E) 嚴重干擾或嚴重擾亂電子系統的；或
 - (F) 嚴重干擾或嚴重擾亂基要服務、設施或系統(不論是公共或私人的)的；及

- (ii) 該行動的作出或該恐嚇—

- (A) 的意圖是強迫特區政府或威嚇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的；及

- (B) 是為推展政治、宗教或思想上的主張而進行的；

(如屬(a)(i)(D)、(E)或(F)段的情況)不包括在任何宣揚、抗議、持異見或工業行動的過程中作出或恐嚇作出行動；

“資金”(funds) 包括附表1所述的資金；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第 575 章)

第 6 條

標題：凍結資金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第 575 章)

第 7 條

任何人不得在下述情況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或籌集資金—

- (a) 懷有將該等資金的全部或部分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的意圖 (不論該等 資金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或
- (b) 知道該等資金的全部或部分將會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不論該等資金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第 575 章)

第 8 條

任何人除根據局長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不得在知道某人是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 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向該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亦不得為該人的 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該等資金或服務。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第 575 章)

第 15(1) 條

- (1) 在不損害第6(1)條所述的特許內指明的條件及例外情況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該等條件可—
 - (i) 關乎指明該項特許所關乎的財產須不時以何種方式持有；
 - (ii) 關乎委任接管人以接管該財產，並以保存該財產的價值或保存藉將該財產轉換而得的任何其他財產的價值的方式處理該財產；及
 - (iii) 規定持有該財產的人將該財產交予就該財產而委任的接管人(如有的話)管有；及
 - (b) 該等例外情況可關乎但不限於任何持有該等資金的人或任何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該等資金的人的—
 - (i) 合理生活開支；
 - (ii) 合理法律開支；及
 - (iii)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需要給予的費用。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第 575 章)

附表 1

1.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文書。
2.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3.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 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4.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產生的價值。
5.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6.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
7. 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證明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

第 117A 命令第 24 條規則

(1) 第 17(4)條所指的、要求撤銷或更改第 6(10)條所述的指示或要求批予或更改第 6(1)或 8 條所述的特許的申請，須藉以下方式提出—

- (a) (如有現有法律程序在法院根據《條例》就屬該申請的標的之財產、資金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進行)藉傳票提出；或
- (b) (如沒有上述法律程序)藉速辦原訴傳票提出。

(2) 如反對傳票或速辦原訴傳票的誓章已送交法院存檔，則有關的人須在有關的申請的經編定聆訊日期前的 3 整天之前，向申請人送達該誓章的文本一份。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terrorist financing)指—

- (a) 在下述情況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提供或籌集資金—
 - (i) 懷有將該等資金的全部或部分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的意圖 (不論該等資金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或
 - (ii) 知道該等資金的全部或部分將會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 (不論該等資金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或
- (b) 明知某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是否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而作出以下行為：直接或間接地向該人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 (或有關的) 服務、或為該人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地提供該等資金或服務；

附表 1，第 1 部，第 2 條

在**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定義中，**恐怖分子** (terrorist)、**恐怖主義行為** (terrorist act)、**資金** (funds)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terrorist associate)具有《聯合國 (反恐怖主義措施) 條例》(第 575 章)第 2(1)條給予該等詞的涵義。